

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车辆运行行程及乘车人数，如乙方乘车人数超过甲方约定车辆定员，甲方有权拒载，拒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乘车人员在途中乘车造成的被罚款、扣证、扣车及因乙方指派造成甲方车辆停靠、行车被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承运途中，乙方如变更停靠地点、行驶路线或用车天数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与司机私自协商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私自增加里程，没有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同时乙方需赔偿双倍运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。

4、包车过程中如遇到天灾、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变更起讫地点、行车路线、用车天数，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起运时间如发生变动，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“三品”上车，否则甲方有权拒载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。

7、包车到达约定的返回地点时，乙方应当一次性付清剩余包车费及赔偿金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（若有）。否则，乙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交通差旅费等损失费用。

### 四、其他

1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